法規名稱：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153069829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五、各校學習輔導費用收支原則如下：

（一）各校應依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收費基準表（如附表）辦理收退費。

（二）各校應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支用各項費用。

（三）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收或酌減學習輔導費用。